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彭笑刚先生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3,436,155股，认购价格为4.00元/股。于2020年12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300,000股，成交价格为4.30元/股。交易完成后，彭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72,310股，持股比例为4.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彭笑刚先生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300,000股所得收益90,000元全数上交公司。彭笑刚先生表示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由于对规则了解不到位，疏忽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彭笑刚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承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为戒，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并承诺将督促公司所有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